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1463 号

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2016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汇盛投资债”或“本次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6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5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2015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法定必备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报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发行人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集，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向全体合格投资者公告《关于召开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等事项。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载以线上形式召开，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方式和审议的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本所律师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 24:00 前收到的表决票，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 850 万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线上的方式召开。

2、表决结果

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召开日前三十日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30 万张同意，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3%；20 万张反对，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2%；0 张弃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议案 2：《关于提前偿还 2016 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830 万张同意，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3%；20 万张反对，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2%；0 张弃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经超过本期债券余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3、《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召开日前三十日公告的议案》《关于提前偿还 2016 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获得通过。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 TCYJS2022H146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孙宇政 

杜晓玉 